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14日上午9時31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